

为大的路径

The Way to Greatness

马可福音 10:35-45

## 马可福音10:35-45

35 西庇太的儿子雅各、约翰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：「夫子，我们无论求你什么，愿你给我们做。」

36 耶稣说：「要我给你们做什么？」

37 他们说：「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，一个坐在你右边，一个坐在你左边。」

38 耶稣说：「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。我所喝的杯，你们能喝吗？我所受的洗，你们能受吗？」

39 他们说：「我们能。」耶稣说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们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，你们也要受；

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赐的，乃是为谁预备的，就赐给谁。」

41 那十个门徒听见，就恼怒雅各、约翰

42 耶稣叫他们来，对他们说：「你们知道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

43 只是在你们中间，不是这样。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

44 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

45 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。」

# 场景

场景：耶稣带着门徒走向耶路撒冷（8:22-10:52）

上文：耶稣第三次预言他的受难与复活（10:32-34）

下理：耶稣开瞎子巴底买的眼睛（10:46-52）

# 1. 雅各、约翰与耶稣的对话 (10:35-40)

雅各、约翰：十二门徒之核心

二人的请求：

- 动机—犹如请求签名空白支票，操纵意味明显。
- 内容—尊荣的地位与至高的权柄 (但7:9, 13-14, 27)
- 出处—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

## 耶稣的回应：

- 不知道—苦难是通向荣耀的唯一道路
- 耶稣的杯—不是祝福的杯，而是愤怒的杯、审判的杯；也是与门徒立约的杯
- 耶稣的洗—指向他的死（罗6:3-4）
- 喝与受—认同（identify）、参与（participate）主的受难与死亡，并在主的死与生上与他联合（unite with Christ）

## 对二人的预言：

- 门徒的命运——认同、参与并在生与死上与主联合
- 雅各——约于主后42年，被希律王杀害（徒12:2）
- 约翰——一生与主的教会一同经历各样逼迫，老年被流放巴摩海岛（启1:9）



## 天国中的权柄与位份

- 耶稣既不知道再来的日子，也不决定门徒那时的权柄与位份
- 受苦的动机—只能是单单为了主与主联合，而非功利主义式地挣得天国的权柄与位份

## 2. 其余十门徒的反应 (10:41)

### 十门徒的恼怒

- 直接原因——义怒？争竞？
- 根本原因——与雅各、约翰一样深受法利赛人和希律酵的毒害

不在位上的人很容易看到在位的人所面临权力的试探，可是这并不表示他就没有权力的试探。

### 3. 耶稣给所有门徒的为大之路径的教导 (10:42-45)

#### 世界的方式：

- 治理 (lord it over) — 辖制，自视甚好，以己为主、以人为仆
- 操权管束 (tyrannize) — 极权控制、辖制他人
- 动机—自我服务 (self-serving)、自我抬升 (self-promoting)
- 出处—法利赛人的酵与希律的酵

# 耶稣的原则：

**“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”**

- 追求为大、为首本身没有问题。
- 误用的存在不能成为拒绝正当使用理由 (Abusus Non Tollit Usus /abuse does not cancel use)
- 权力误用的后果
  - 使适合的人极力躲避权力
  - 刺激不合适的人为着错误的动机抓权
- 圣经鼓励基督徒羡慕善工 (提前3:1 )

- 仆人—服事饭食的
- 奴隶—法律上没有任何的地位与权利，甚至不算为人，只是主人的财产
- 为大、为首 VS 仆人、奴隶

# 耶稣来的目的：

- 受人服事 vs 服事人

- 有被人事奉的权力（但7:13-14）

- 却选择耶稣事奉所有的人

- 赎价

- 希腊文化--释放奴隶的价银；希伯来文化—赎出长子（出13:13-16）；释放奴隶（利25:47-55）

- 主权交换—将人从罪、死、撒旦的权势下赎出，从而归属神。

# 结论：

“为大的路径”乃是儆醒我们这世界上权力的试探，并教导天国中的权力模式。

我们的问题不是我们要的太多，而是太少；不是太大，而是太小。比起，我们个人的蝇头小利，人前的虚浮的荣耀，天国的奖赏、永恒的荣耀才是我们每一个耶稣的门徒所当极力去追求的！

为大唯一的途径就是效法耶稣，成为众人的用人、作众人的仆人！你们愿意吗？